通海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通海县统计局

通海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

根据通海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189个，从业人员76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12.4%和80.0%。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footnote-0)177个，从业人员654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40.4%和151.5%（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  （个） | 从业人员  （人） |
| **合　计** | **177** | **654** |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6 | 33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57 | 347 |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114 | 274 |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53.7%，外商投资企业占0.6%，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45.7%。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72.5%，外商投资企业占0.9%，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26.6%（详见表5-2）。

**表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  （个） | 从业人员  （人） |
| **合　计** | **177** | **654** |
| 内资企业 | 95 | 474 |
|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 | 1 | 6 |
| 其他统计类别 | 81 | 174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0616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4.4%；负债合计3648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61.2%。

2023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0488万元，比2018年增长978.8%（详见表5-3）。

**表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万元） | 负债合计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 **合　计** | **20616** | **3648** | **30488** |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866 | 296 | 673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5897 | 2332 | 6248 |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13853 | 1020 | 23567 |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26个，从业人员209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73.3%和69.9%。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8个，比2018年末增长33.3%；从业人员98人，比2018年末增长55.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0900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79.6%；负债合计28289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102.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19万元，比2018年增长249.2%。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5748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408.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666万元，比2018年下降13.0%。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37个，从业人员127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87.7%和131.1%（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  （个） | 从业人员  （人） |
| **合　计** | **137** | **1271** |
| 居民服务业 | 87 | 443 |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40 | 757 |
| 其他服务业 | 10 | 71 |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5-5）。

**表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  （个） | 从业人员  （人） |
| **合　计** | **137** | **1271** |
| 内资企业 | **137** | **1271** |
|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 | － | － |
| 其他统计类别 | － |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7451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14.8%；负债合计5359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39.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2376万元，比2018年增长581.3%（详见表5-6）。

**表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万元） | 负债合计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 **合　计** | **17451** | **5359** | **32376** |
| 居民服务业 | 10593 | 5148 | 11884 |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6245 | 180 | 19369 |
| 其他服务业 | 613 | 31 | 1123 |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105个，比2018年末增长81%，从业人员3681人，比2018年末下降2.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35个，从业人员3192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20.5%和11.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200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129.9%；负债合计2334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156.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132万元，比2018年增长847.8%。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59869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17.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54234万元，比2018年增长4.5%。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46个，从业人员235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8.6%和27.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23个，比2018年末增长15%；从业人员1368人，下降0.3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1750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33.4%；负债合计15159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186.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403万元，比2018年增长41.8%。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97498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191.4%。本年支出（费用）合计43688万元，比2018年增长30.9%。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106个，从业人员47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9%和54.1%。其中，企业法人单位84个，从业人员35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7.7%和67.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129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46.9%；负债合计553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39.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933万元，比2018年增长355.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3252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25.4%。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761万元，比2018年增长36%。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298个，比2018年末下降15.3%；从业人员3892人，下降11%。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44789万元，比2018年下降19.0%。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footnote-ref-0)